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30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